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

說明：

1. 依據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依『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6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3. 評估結果：本表評估結果若有任一項為『否』，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本表評估結果若皆為『是』，則應再填寫『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4. 呈董事會決議：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01~112/12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V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績效評估作業

說明：

1. 目的：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績效。
2. 限制條款：填本表之前應先依『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作業』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會計師已具獨立性，則應再填本表；反之，若會計師不具獨立性，則不必在填本表。
3.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6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4. 評分標準：本表評估結果若未達70分以上，則表示會計師之適任性堪虞。
5. 呈報董事會：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01~112/12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核分數	得分
服務品質及規模	1 會計師懲戒記錄	無懲戒者為10分，否則為0分。	0-10	10
	2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占業界前10%為5分，前20%為4分等遞減。	0-5	5
	3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是否建立	已建立者為5分，否則為0分。	0-5	5
	4 會計師事務所涉及訴訟次數	0次者為5分，1次者為3分，2次以上為0分。	0-5	5
	5 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有無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0次者為5分，1次者為3分，2次以上為0分。	0-5	5
	6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況	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0-10	10
專業程度	1 會計師任期	1年1分，2年2分，3年3分，4年4分，5~6年為5分，逾7年以上為0分。	0-5	2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擁有會計師執照之比例	擁有會計師執照數每個2分，最高10分。	0-10	6
	3 會計師是否達成應進修時數	已達進修時數為5分，否則為0分。	0-5	5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在職訓練	平均每人達10小時為1分，20小時為2分，以此類推。	0-5	5
	5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已盡專業	0-5	5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應有之注意。		
時 效 配 合	1	財務簽證報告 4 個季別是否如期完成	每個季別如期者為 5 分。	0-20	20
	2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如期完成	如期者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0-5	5
	3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及報告	如期完成並提供報告者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0-5	5
總記得分				93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

說明：

1. 依據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依『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6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3. 評估結果：本表評估結果若有任一項為『否』，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本表評估結果若皆為『是』，則應再填寫『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4. 呈董事會決議：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姓名：鄭安志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01~112/12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V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績效評估作業

說明：

1. 目的：為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績效。
2. 限制條款：填本表之前應先依『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作業』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會計師已具獨立性，則應再填本表；反之，若會計師不具獨立性，則不必在填本表。
3. 評估期間及評估時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6月前或有必要之時。
4. 評分標準：本表評估結果若未達70分以上，則表示會計師之適任性堪虞。
5. 呈報董事會：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會計師績效評估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鄭安志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01~112/12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核分數	得分
服務品質及規模	1 會計師懲戒記錄	無懲戒者為10分，否則為0分。	0-10	10
	2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占業界前10%為5分，前20%為4分等遞減。	0-5	5
	3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是否建立	已建立者為5分，否則為0分。	0-5	5
	4 會計師事務所涉及訴訟次數	0次者為5分，1次者為3分，2次以上為0分。	0-5	5
	5 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有無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0次者為5分，1次者為3分，2次以上為0分。	0-5	5
	6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況	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0-10	10
專業程度	1 會計師任期	1年1分，2年2分，3年3分，4年4分，5~6年為5分，逾7年以上為0分。	0-5	3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擁有會計師執照之比例	擁有會計師執照數每個2分，最高10分。	0-10	6
	3 會計師是否達成應進修時數	已達進修時數為5分，否則為0分。	0-5	5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在職訓練	平均每人達10小時為1分，20小時為2分，以此類推。	0-5	5
	5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已盡專業	0-5	5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應有之注意。		
時 效 配 合	1	財務簽證報告 4 個季別是否如期完成	每個季別如期者為 5 分。	0-20	20
	2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如期完成	如期者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0-5	5
	3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及報告	如期完成並提供報告者為 5 分，否則為 0 分。	0-5	5
總記得分				94	